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随人社办发〔2023〕18号

关于下达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随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随双随机办〔2023〕2号）文件精神 and 湖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新版）抽查事项认领事项要求，市人社局制定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附件2.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1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制订、执行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未公示或告知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2	对用人单位订立、履行和解除劳动合同及招工用工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二）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三）订立、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情况；《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2	对用人单位订立、履行和解除劳动合同及招工用工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规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或者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	
		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条	
3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监管	违反规定延长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4	对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监管	招用童工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单位或个人，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5	对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安排夜班劳动，或者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5	对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6	对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管	拖欠、克扣工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7	对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7	对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监管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诊断证明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7	对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监管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8	对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的监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非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8	对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的监管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缺少必备事项，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少于二年期限的劳动合同，与同一被派遣劳动者多次约定试用期，未按规定支付工资，克扣工资，未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未约定规定事项，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向劳动者收取费用，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用工单位未按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用工单位在非“三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工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9	对遵守人力资源服务规定情况的监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发布虚假招聘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合法，发布歧视性招聘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9	对遵守人力资源服务规定情况的监管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扩大许可的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或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9	对遵守人力资源服务规定情况的监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收取明令取消的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询费、证明费、转递费等费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9	对遵守人力资源服务规定情况的监管	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9	对遵守人力资源服务规定情况的监管	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履行相应法定义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9	对遵守人力资源服务规定情况的监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未遵守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规定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10	对遵守职业技能培训规定情况的监管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未依规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备，或者报备的材料不真实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虚假培训(含虚报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等)骗取、套取政府培训补贴	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附件 2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事项层级	完成时限	实施层级	责任单位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制订、执行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	0.5%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	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劳动保障监察局	
2	对用人单位订立、履行和解除劳动合同及招工用工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	0.5%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	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劳动保障监察局	
3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	0.5%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	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劳动保障监察局	
4	对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	0.5%	重点检查事项	全年	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劳动保障监察局	
5	对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	0.5%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	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劳动保障监察局	
6	对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	0.5%	一般检查事项	第三季度	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劳动保障监察局	与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联合
7	对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监管	用人单位	0.5%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	市、县级人社部门	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社保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局	
8	对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的监管	劳务派遣单位	15%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	市、县级人社部门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劳动保障监察局	
9	对遵守人力资源服务规定情况的监管	职业中介机构	15%	一般检查事项	第二季度	市、县级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劳动保障监察局	
10	对遵守职业技能培训规定情况的监管	民办学校	15%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	市、县级人社部门	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保障监察局	

